

3 評稅職責

稅務局根據有關法例徵收稅款及收費。入息及利得稅是按納稅人在上年度賺取的入息和利潤評定，而其他收費是在有關活動發生時徵收。在2015-16年度評定的入息及利得稅按年增加55億元(2.7%)(附表2)，而收費則較上年度下跌115億元(11.9%)。

利得稅

個人、法團、團體和合夥賺取在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須課繳利得稅。2015-16課稅年度法團和法團以外人士的徵稅率維持不變，分別為16.5%及15%。

稅務局在2015-16年度評定的利得稅稅款為1,39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68億元(5.1%)(圖5)，反映本港經濟保持溫和增長。

各行業的最後評稅額載列於附表3及4。在2014-15課稅年度最後評稅總額當中，44%來自地產和金融業，而分銷業佔24.2%(圖6)。

圖5 利得稅評稅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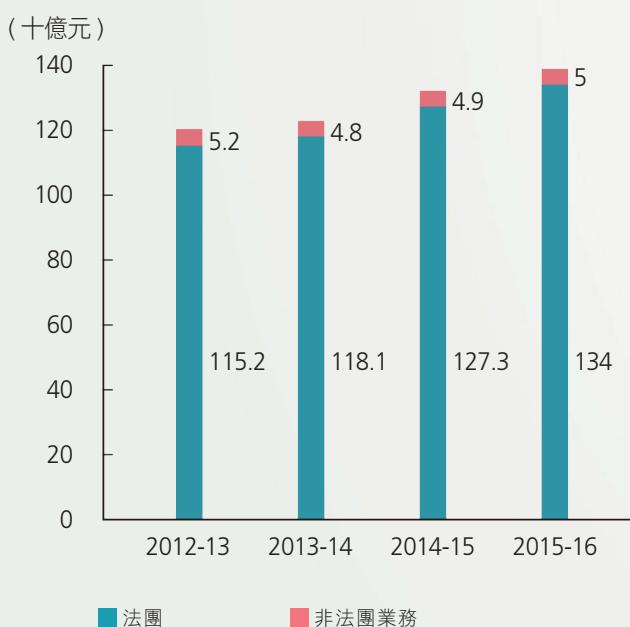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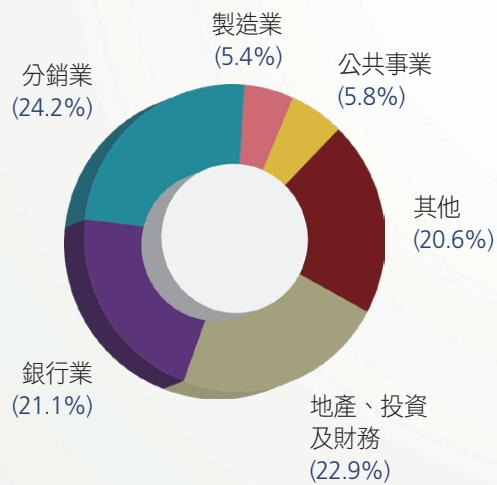


圖6 按業務類別劃分2014-15課稅年度的法團利得稅最後評稅額比率



薪俸稅

從任何職位(如董事)或受僱工作所獲得的收入和退休金，而有關入息是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須徵收薪俸稅，稅款不會超過總入息淨額(不扣除免稅額)按標準稅率計算的數額。2015-16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

2015-16年度的薪俸稅評稅數目較上年度增加1.7%，但由於實施了2015-16財政預算案的各項薪俸稅寬減措施，令年內的評稅總額較上年度減少了2.3%(圖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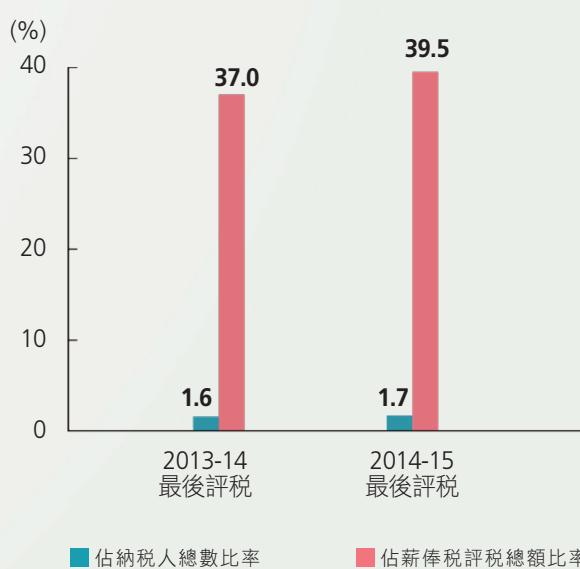
圖7 薪俸稅評稅



按納稅人入息組別分析2014-15課稅年度的薪俸稅評稅和獲扣減免稅額分別載列於附表5及6。

2014-15課稅年度按標準稅率繳稅的人士有29,692名，較上年度增加1,841名。他們所繳納的稅款約佔薪俸稅評稅總額的39.5%，較上年度增加了2.5%(圖8)。

圖8 按標準稅率繳稅人士



僱主申報僱員薪酬的責任

僱主有責任在開始及終止聘用僱員時，以及在僱員行將離開香港超過1個月時通知稅務局。另外，還要擬備每年的僱主報稅表，詳列每名僱員的薪酬。過去一年，共有406,264名僱主向本局遞交僱員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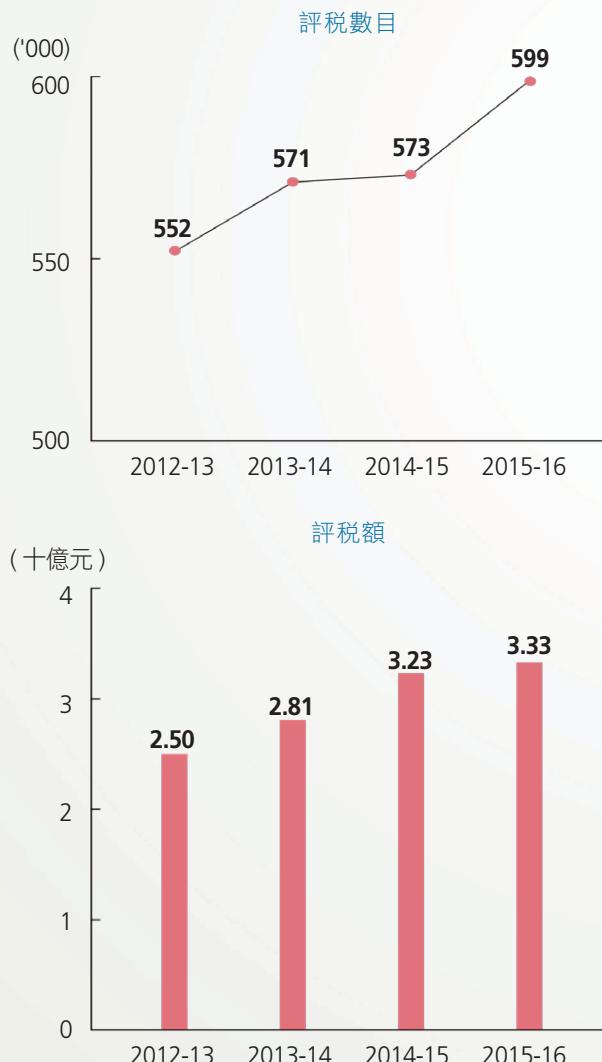
稅務局設有網上僱主稅務講座，並在網站提供資訊幫助僱主明瞭有關的稅務規定，內容涵蓋填寫僱主報稅表、僱主的稅務責任和常遇疑難的解決方法。此外，僱主亦可透過表格傳真服務，索取已填妥的僱主報稅表和通知書範本。

物業稅

物業擁有人(包括法團)須課繳物業稅，稅款按物業的應評稅淨值，以標準稅率計算。2015-16課稅年度的標準稅率維持在15%。個別人士如全權擁有出租物業，應將租金收入申報在個別人士報稅表(BIR60)上。物業如屬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或是由法團／團體擁有，租金收入則應申報在物業稅報稅表(BIR57 / BIR58)上。物業擁有人如就供業務使用的物業繳付了物業稅，可以用該稅款抵銷他們應付的利得稅。以法團來說，他們亦須為物業收入課繳利得稅，稅率按公司利得稅稅率計算。為免每年須用物業稅抵銷利得稅，法團可申請豁免繳交有關物業的物業稅。

附表7載有稅務局記錄的物業分類及按物業的擁有人數目分類統計資料。2015-16年度物業稅的評稅數目較上年度上升4.5%，評稅總額則增加了3.1%(圖9)。

圖9 物業稅評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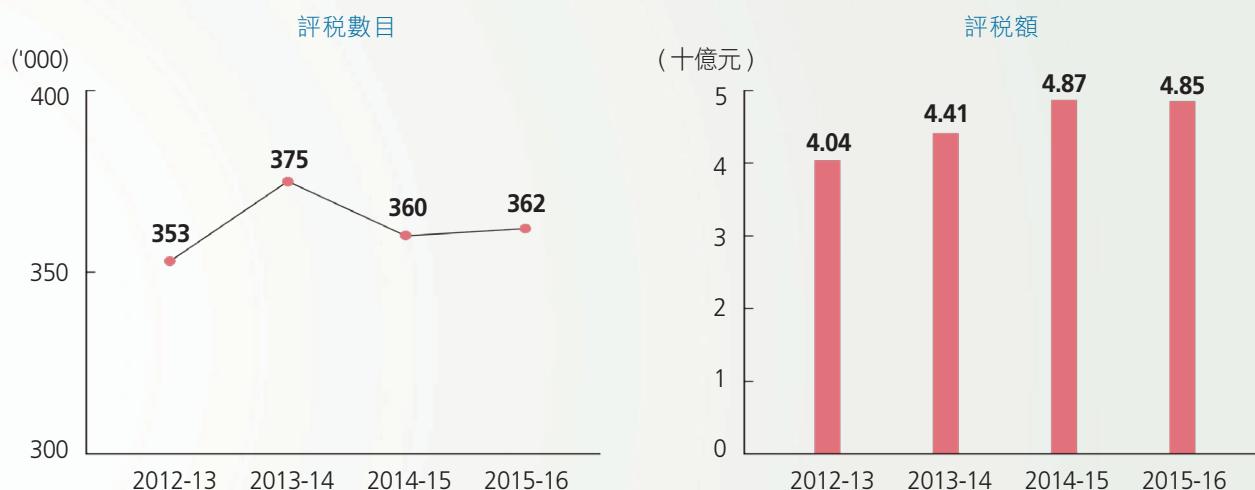


個人入息課稅

如有應課利得稅及 / 或物業稅的入息，個別人士可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式評稅。這項評稅方式是將納稅人和配偶(如屬已婚)的所有收入合併，扣除免稅額後，採用與薪俸稅相同的累進稅率評稅。如選擇適當，這個方法可減輕納稅人和配偶的整體稅務負擔。

2015-16年度個人入息課稅的評稅數目和評稅總額均與上年度相若(圖10)。

圖10 根據個人入息課稅作出的評稅



稅收協定網絡

當香港及另一司法管轄區對納稅人的同一項入息或利潤徵稅，便會產生雙重課稅的情況。建立稅收協定網絡，可減少香港和締約夥伴的居民被雙重徵稅的機會，有助促進經貿、投資及人才互通，增強香港作為國際金融、投資和商業中心的競爭力。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香港已與34個司法管轄區，即奧地利、比利時、文萊、加拿大、捷克、法國、根西島、匈牙利、印尼、愛爾蘭、意大利、日本、澤西島、韓國、科威特、列支敦士登、盧森堡、中國內地、馬來西亞、馬耳他、墨西哥、荷蘭、新西蘭、葡萄牙、卡塔爾、羅馬尼亞、俄羅斯、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越南，簽訂了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涵蓋不同類型收入)。

作為國際社會負責任的一員，香港致力提升稅務透明度和防止跨境逃稅。自2014年開始香港已與合適的夥伴簽訂稅務資料交換協定，以符合有關資料交換的最新國際標準。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香港已與7個司法管轄區，即丹麥、法羅群島、格陵蘭、冰島、挪威、瑞典及美國，簽訂了稅務資料交換協定。

事先裁定

納稅人可就《稅務條例》的條文如何應用在一項特定的安排上，向稅務局申請事先裁定。這項服務按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裁定有關「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應用在利得稅個案的基本申請費用為30,000元，而其他裁定為10,000元；如處理有關裁定所需的時間超出限定，申請人須另外繳付附加費用。如申請時已提交足夠資料，而本局無需作進一步查詢，本局會儘量在6個星期內回覆。

在2015-16年度，本局完成了29宗事先裁定的申請(圖11)，大部分的申請是關於利得稅事宜。

圖11 事先裁定

	2014-15 數目	2015-16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7	20
加： 該年內收到的申請個案	46	35
	53	55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		
作出裁定	19	16
撤銷申請	9	12
拒絕裁定	5	1
轉下年度有待裁定的個案	20	29
		26

預約定價安排

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預先訂立一系列適當標準，以決定相聯企業之間跨境交易如何定價的安排。通過預約定價安排，企業有機會與稅務機關就如何應用公平獨立交易原則達成協議，當轉讓定價問題出現時可以有效地即時處理，從而避免日後需要面對轉讓定價查核的風險。這項安排有助企業更準確地評估稅負，有利營商。

單邊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局長與企業就其與相聯企業於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由於過程中沒有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夥伴的參與，因此不能保證全面性協定夥伴是否認同有關安排。

雙邊預約定價安排是一項由局長與一個全面性協定夥伴就上述跨境交易的轉讓定價所達成的安排。因此，該安排可確保不會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這項優點同樣亦適用於多邊預約定價安排，即涉及兩個或以上全面性協定夥伴時所達成的類似安排。

稅務局於2012年4月推出預約定價安排計劃。鑑於資源所限及單邊預約定價安排的不足，稅務局現時只接受雙邊及多邊預約定價安排申請。截至2016年3月31日，稅務局已收到多項申請，涉及的全面性協定夥伴包括中國內地、日本、馬來西亞和荷蘭。各項申請正處於預約定價安排計劃中的不同階段，部分個案已經完成。

反對

納稅人如不滿意評稅，可在訂明期限內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反對。如反對因沒有提交報稅表而作出的估計評稅，反對通知書須連同填妥的報稅表及帳目(如適用)一併提交。每年大部分反對是源於估計評稅，這類個案大多能依據其後收到的報稅表迅速解決。其他類別的反對個案亦多數因納稅人與評稅主任達成協議而和解。只有少數反對個案最終須由局長作出決定。在2015-16年度，本局共處理完畢79,999宗反對個案(圖12)。

圖12 反對個案

	2014-15 數目	2015-16 數目
承上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32,871	35,422
加： 該年內收到的個案	<u>82,293</u>	<u>82,237</u>
	115,164	117,659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		
和解 (無須由局長作出決定)	79,323	79,483
由局長作出決定：		
確認評稅	246	313
調低評稅	93	113
調高評稅	66	86
取消評稅	<u>14</u>	<u>4</u>
	<u>419</u>	<u>516</u>
	<u>79,742</u>	<u>79,999</u>
轉下年度有待處理的個案	<u><u>35,422</u></u>	<u><u>37,660</u></u>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納稅人如不接受局長就其反對個案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委員會是獨立法定機構。在2016年3月31日，委員會有1名主席、8名副主席及68名委員，主席及副主席是曾受法律訓練及具有法律經驗的人士。在2015-16年度，委員會共處理完畢56宗上訴個案(圖13)。

圖13 向稅務上訴委員會提出的上訴

	數目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48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53
	101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	
撤銷上訴	21
上訴裁決：	
確認評稅	23
調低評稅（全部）	6
調低評稅（部分）	1
調高評稅	4
其他	1
	35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56
	45

向法院提出上訴

委員會的決定是最終決定，但納稅人或局長可依據《稅務條例》第69條提出申請，要求委員會就其決定中的法律問題呈述案件，以取得原訟法庭的意見。自2016年4月1日起，上述第69條被修訂為准許納稅人或局長就委員會所作決定中的法律問題，直接向法庭申請上訴許可，而無須徵得委員會同意向法庭呈述案件。

在2015-16年度，原訟法庭就兩宗與《稅務條例》有關的個案作出裁決。在1宗由局長提出的上訴個案，原訟法庭將該宗上訴連同法庭的指示，發回委員會處理。另外1宗涉及離職時所得的收益應否課稅的個案，原訟法庭駁回納稅人的上訴。

上訴法庭在本年度就1宗涉及許可證費用的收益應否課稅的個案，裁定納稅人敗訴。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規定，納稅人或局長在獲得上訴法庭或終審法院給予上訴許可後，可就上訴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在2015-16年度，局長獲終審法院給予兩宗關連個案的上訴許可，但相關涉及某些利潤是否屬於生意性質的上訴及後被終審法院駁回。

圖14列出在2015-16年度向法院提出上訴的個案統計資料。

圖14 向法院提出的上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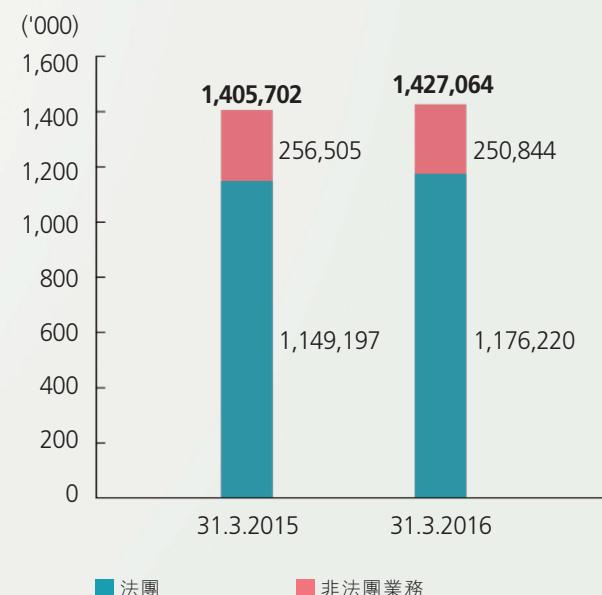
	原訟法庭	上訴法庭	終審法院	總數
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4	1	0	5
加： 本年內提出上訴的個案	1	0	2	3
	5	1	2	8
減： 處理完畢的個案 –				
裁決	2	1	2	5
終止訴訟	1	0	0	1
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有待聆訊或裁決的個案	2	0	0	2

商業登記

稅務局致力維持有效率的商業登記制度。在本港經營業務的人士須就業務辦理商業登記並繳納有關費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商業登記的數目為1,427,064，是歷史新高，較2015年3月31日增加了21,362(圖15)。

商業登記證有效期一般為一年，但商戶可選擇三年有效期的登記證。截至2016年3月31日，共有20,819家商戶持有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

圖15 商業登記的數目



2015-16年度商業登記費及罰款收入增加至26.07億元，較上年度增加5.1% (圖16)。商業登記統計資料載列於附表8。

圖16 商業登記統計資料

	2014-15	2015-16	增幅
已繳費商業登記證的數目(總行及分行)	1,382,214	1,402,548	+1.5%
收取的商業登記費 [包括罰款] (百萬元)	2,481	2,607	+5.1%

根據《商業登記條例》，每月平均銷售或收入總額不超過規定限額的小型業務(主要憑提供服務賺取利潤的，限額為10,000元；其他為30,000元)，可申請豁免繳交商業登記費和徵費。如有關申請不獲批准，商戶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在2015-16年度獲豁免繳費的個案全年共16,103宗，較去年增加16.4%。委員會在過去兩年並未有接獲任何上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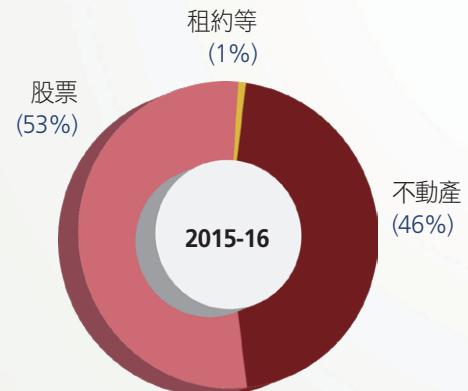
印花稅

就香港的物業交易、股票交易和樓宇租賃簽立的文書須予以徵收印花稅(圖17)。

《2014年印花稅(修訂)(第2號)條例》(「修訂條例」)於2014年7月25日刊憲。該修訂條例就在2013年2月23日或之後簽立的某些不動產交易的文書，引入較高的從價印花稅稅率；及就在該日期或之後簽立的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提前對買賣協議徵收從價印花稅，而非售賣轉易契。因修訂條例獲通過，就過渡期間(2013年2月23日至2014年7月24日)簽立的某些不動產交易文書所收取的一次性附加印花稅，令2014-15年印花稅收入大幅增加。另外，自2015年8月起樓市交投減少，致使2015-16年度從不動產交易收取的印花稅較2014-15年大幅下跌42%。

證券買賣交易的宗數在2015-16年的上半年顯著上升，股票交易印花稅收入達334億元，較去年上升34%。

圖17 印花稅收入組合



整體來說，本年度印花稅總收入下跌16%，而加蓋印花的文件數目亦下跌8%(圖18及附表9)。

圖18 印花稅收入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增幅 / 減幅
不動產	49,215	28,494	-42%
股票	24,885	33,410	+34%
租約及其他文件	745	776	+4%
總額	74,845	62,680	-16%

遺產稅

遺產稅是就已故人士在香港的遺產而徵收。遺產稅的稅率介乎5%至15%，視乎遺產的價值而定。遺產價值不超過750萬元則無須繳納遺產稅。

《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凡在該日或之後去世的人士的遺產無須課徵遺產稅。在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0日期間去世的人士的遺產，如基本價值超逾750萬元，只會被徵收100元的象徵性稅款。隨著取消遺產稅，新個案的數目逐年遞減。2015-16年度遺產稅的新個案數目較上年度下降14%至771宗(圖20)。

圖19及20展示過往兩年已評核個案的遺產組合和經本局處理的遺產稅個案。

圖19 遺產組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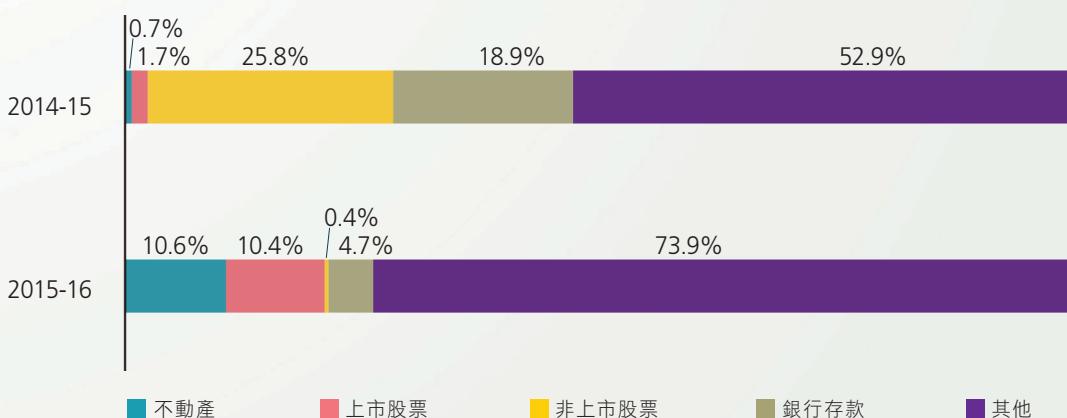


圖20 遺產稅個案

	2014-15 數目	2015-16 數目
新個案	897	771
完成個案		
- 須徵稅個案	7	17
- 豁免個案	868	763
	875	780

本年度的遺產稅收入為3,000萬元(附表10)，較上年度減少1.48億元(83%)。

遺產稅須在遞交遺產申報誓章時繳納(或在死者去世後6個月內繳納，以較早者為準)。本局於本年度在未發出正式評稅前已先收到的稅款合共630萬元(附表10)。

博彩稅

博彩稅是就香港賽馬會管理的賽馬和足球比賽投注所取得的淨投注金收入，以及六合彩獎券收益而徵收。在2015-16年度，有關活動的博彩稅稅率維持不變(圖21)。

圖21 2015-16年度博彩稅稅率

	稅率
賽馬	
本地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最初 110 億元	72.5%
其次 10 億元	73%
其次 10 億元	73.5%
其次 10 億元	74%
其次 10 億元	74.5%
餘額	75%
境外賽事的本地投注	
淨投注金收入	
六合彩獎券	
收益	25%
足球博彩	
淨投注金收入	50%

2015-16年度整體的博彩稅收入總額較上年度增加3.3%(圖22及附表11)。

圖22 博彩税收入

	2014-15 (百萬元)	2015-16 (百萬元)	增幅
賽馬	11,932.5	12,316.5	+3.2%
六合彩獎券	1,970.3	2,032.2	+3.1%
足球博彩	5,576.5	5,778.5	+3.6%
總額	19,479.3	20,127.2	+3.3%

儲稅券

納稅人會在兩種情況下購買儲稅券。

第一種情況是納稅人希望儲錢交稅。稅務局提供兩項服務計劃，分別是以所有納稅人為對象的「電子儲稅券」計劃和專為在職及退休公務員而設的「即賺即儲」計劃。納稅人開設儲稅券帳戶後，可透過多種方法購買儲稅券，包括銀行自動轉帳、電話、互聯網和銀行自動櫃員機。而在「即賺即儲」計劃下，在職或退休公務員可以每月從薪金或退休金中扣除一筆指定金額用作購買儲稅券。這類儲稅券在用作繳付稅款時可賺取利息，而利息是以購買日訂下的利率計算，生息期以36個月為上限。

在2015-16年度，「電子儲稅券」計劃的買券數目和款額較上年度分別增加2.6%及23.1%。「即賺即儲」計劃的買券數目輕微減少0.8%，但款額增加了3.5%([附表12](#))。售出儲稅券總款額較上年度輕微減少0.5%([圖23](#))。

圖23 售出儲稅券



第二種情況是稅務局局長要求對評稅提出反對的納稅人，購買與爭議中稅款等額的儲稅券。在有關反對或上訴獲裁定後，這些儲稅券會用作繳付應課稅款，當中只有最後退還給納稅人的款額，須以持券期內生效的浮動利率計算利息。